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幸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AGAKO KAM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加拿大商紐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Vianimir Dicheskul 弗拉基米爾提神古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5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3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5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95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529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54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、外國公司認許表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

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